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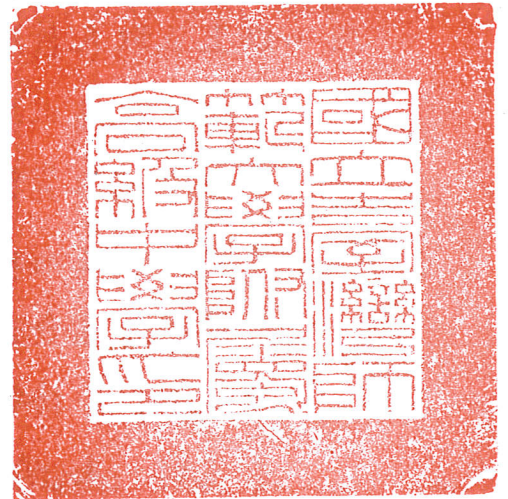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附人字第11300048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
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
作業要點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
教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錄取情形如下：

(一)高中國文科：錄取標準84.03分

正取3名：401094許明智、401179劉芷瑜、401100陳琳。

備取：無。

(二)高中英文科：錄取標準84.33分

正取2名：402057林孟融、402086呂紹柔。

備取2名：402007許雅棻、402157吳昀璇。

(三)高中數學科：錄取標準80.20分

正取2名：403060羅子寒、403103簡維良。

備取：無。

(四)高中化學科：錄取標準84.77分

正取1名：404025葉士肇。

備取1名：404054洪士恒。

(五)高中音樂科：錄取標準88.67分

正取1名：405011孫涵薇。

備取2名：405051黃禹嘉、405031張宸瑤。

- 二、各科甄選總成績，已公布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三、以上正取人員應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17時前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相關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並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113年5月20日前繳驗）。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校長王淑麗